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何文波、戴志浩、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1. 授予条件达标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2. 确定授予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确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

3. 实施股票回购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同时要求激励对象及时完成缴付自筹资金。回购完成后及时办理授予与过户手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因戴志浩董事、赵周礼董事、诸骏生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七位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 自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定的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名单之后，由于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导致激励对象调整：王建跃、刘国旺等调离公司的人员，不再作为激励对象；郭斌、朱庆明等新调入公司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人员，新增为激励对象。

2.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安排，调整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4744.61 万股，未突破国资委批复额度。

3.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不再新增激励对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戴志浩董事、赵周礼董事、诸骏生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七位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